

國際金融監理快訊

2021 年第 3 季國際金融組織快訊

本公司國關室整理

- 壹、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 一、政策簡要報告 (Policy Brief)
 - 二、金融科技簡要報告 (Fintech Brief)
- 貳、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 一、發布「因應跨境支付四大挑戰之目標制定」最終報告
 - 二、發布「資安事件申報：既有監理措施與進一步廣泛整合」報告
- 參、歐洲中央銀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 發布「氣候相關風險及金融穩定」報告
- 肆、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發布全球經濟情勢與展望
- 伍、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 - 存款保障與投資人賠付機制永續發展原則

壹、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國際金融趨勢快速變遷，除顛覆金融機構傳統商業模式，亦為存保機構與金融安全網帶來挑戰。IADI 身為全球金融國際標準制定機構，為掌握國際金融監理與存款保險最新發展趨勢及全球關注之新興議題暨因應疫情衝擊，特研訂 2022-2026 年五年策略計畫，其中明定促進存款保險研究，希冀引領各會員機構永續健全發展及倡議全球金融安全網協調合作與共進，以維護全球金融安定為目標。

近來研究發展領域，傳統及新興（時事）議題併重，研究成果豐碩，除發布國際準則外，另公開發布下列報告：

一、政策簡要報告 (Policy Brief)

- 第 1 篇 - 存款人債權優先及其存款保險意涵 (DEPOSITOR PREFERENCE AND IMPLICATIONS OF DEPOSIT INSURANCE)，2020 年 10 月
- 第 2 篇 - 存款保險地理動態 (THE GEOGRAPHIC DYNAMICS OF DEPOSIT INSURANCE)，2021 年 5 月
- 第 3 篇 - 銀行業清理議題：清理措施之擴充及存款保險機構角色的轉變 (BANKING RESOLUTION: EXPANSION OF THE RESOLUTION TOOLKIT AND THE CHANGING ROLE OF DEPOSIT INSURERS)，2021 年 8 月
- 第 4 篇 - 存款保險五項新興議題 (FIVE EMERGING ISSUES IN DEPOSIT INSURANCE) - 氣候變遷、金融科技發展、Covid-19 因應政策、存款保險機構在清理議題中的角色及跨境議題，2021 年 9 月
- 第 5 篇 - 氣候變遷浪潮：存款保險機構能否置身事外 (CLIMATE CHANGE AND DEPOSIT INSURANCE: CAN DEPOSIT INSURER STAY COOL)，2021 年 10 月

二、金融科技簡要報告 (Fintech Brief)

- 第 1 篇 - 存款保險機構面臨的挑戰【INTRODUCTORY BRIEF (PART I) CHALLENGES FOR DEPOSIT INSURERS)】，2021 年 9 月
- 第 2 篇 - 數據標準化 (DATA STANDARDISATION)，2021 年 9 月
- 第 3 篇 - 機器學習方法：存款保險之潛在運用 (MACHINE LEARNING METHODS POTENTIAL FOR DEPOSIT INSURANCE)，2021 年 9 月
- 第 4 篇 - 英國電子貨幣案例研究 (E-MONEY IN THE UNITED KINGDOM: A CASE STUDY)，2021 年 9 月

- 第 5 篇 - 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PART I) : THE MOTIVATION】，2021 年 10 月
- 第 6 篇 - 肯亞電子貨幣及存款保險 (E-MONEY AND DEPOSIT INSURANCE IN KENYA)，2021 年 11 月

上開文章請詳閱 IADI 網站 (<https://www.iadi.org/en/research/>)。

貳、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一、發布「因應跨境支付四大挑戰之目標制定」最終報告^(註 1)

FSB 於 2020 年 10 月發布「強化跨境支付藍圖 (Roadmap for Enhancing Cross-Border Payments)」並經 G20 背書後，於 2021 年 5 月發布「因應跨境支付四大挑戰之目標制定」諮詢文件，同年 10 月發布最終報告，為處理跨境支付所面臨的成本、速度、准入 (access) 及透明度等挑戰，制定全球量化目標。類等目標之制定係依據批發、零售及匯款三類市場^(註 2)部門多方蒐集資料，並以現行支付環境為考量，對確立 FSB 的決心與建立問責制度極具關鍵，且依既定目標時程衡量工作進度，將有助於瞭解現行藍圖所列的行動計畫是否足夠，不足則須擬定額外行動方案。

FSB 已提出監測目標達成率的執行方法建議案，其中包括：如何衡量目標、資料來源以及須補足的資料差距；如何監測目標達成進度；資料蒐集與發布的頻率。FSB 將於 2022 年 10 月前向 G20 及公眾提出一份詳述報告，透過關鍵績效指標 (KPI) 提供跨境支付績效評估，作為監測未來達標進度的基準，並於 2022 年 6 月發布關於擬定執行方法進度之期中報告。

各目標共同完成日期訂為 2027 年底，匯款成本目標已列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於 2030 年達成，並獲 G20 背書認可。

跨境支付目標藍圖

四大挑戰	支付部門		
	批發	零售（如 B2B, P2B/ B2P, 其他 P2P）	匯款
成本	未設定目標 ^(註3)	2027 年底前實現： 全球平均支付成本不超過 1%，任一方式之支付成本不超過 3%。	重申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2030 年前實現全球平均匯款成本 200 美元之比例不超過 3%，且任一方式之支付成本不超過 5%。
速度	2027 年底前實現： 1. 75% 的跨境批發支付於付款作業開始後 1 小時，或事先協議未來交易的清算日期與時間之 1 小時內記入貸方。 2. 其餘支付部分則於付款作業開始後 1 個工作日內記入貸方。款項須於記入貸方當日結束前進行對帳。	2027 年底前實現： 1. 75% 的跨境零售支付於付款作業開始後 1 小時內收款人可取得資金。 2. 其餘支付部分於付款作業開始後 1 個工作日內，收款人可取得資金。	2027 年底前實現，每一方式中 75% 的跨境匯款支付，於付款作業啟動後 1 小時內，收款人可取得資金，其餘支付部分則於 1 個工作日內讓收款人取得資金。
准入	2027 年底前實現，有支付通道業務的所有金融機構（包括金融部門匯款服務提供商），至少須有一個選項，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有多個選項（即可供運用的多重基礎設施或提供商）來發送及接收跨境批發支付款項。	2027 年底前實現，所有終端用戶[個人、企業（包括微型及中小企業）或銀行]至少須有一個選項（即至少有一個可供運用的基礎設施或提供商）可發送或接收跨境電子支付款項。	2027 年底前實現，逾 90% 希望發送或接收匯款的個人（包括沒有銀行帳戶的個人）可使用跨境電子匯款支付工具。
透明度	2027 年底前實現，所有支付服務提供商至少須提供以下與付款人 / 收款人進行跨境支付之相關資訊：總交易成本（顯示所有相關費用，包括發送及接收費用，含所有中介費用、換匯匯率及貨幣兌換費用）；預計交付資金的時間；付款支付狀態追蹤；及服務條款。）		

二、發布「資安事件申報：既有監理措施與進一步廣泛整合」報告

FSB 於 2021 年 10 月發布旨揭報告，該報告主要係探究金融穩定日益受到關注，當金融服務數位化及第三方服務提供機構之使用增加下，資安事件申報是否可更廣泛的整合。在盤點既有監理措施與實務後，FSB 發現跨業別與地區對於資安事件申報之規範存在分歧，例如衡量事件嚴重性與影響的方法、資安事件申報時程，以及資安事件相關資訊之使用等。上述分歧使得跨境經營之金融機構須多次申報單一資安事件。同時，各金融主管機關對該事件亦接獲不同申報資訊，反而不利金融機構因應與回復之作為。因此，解決各金融主管機關與各金融機構間資訊分享之限制相當重要。

辨識資安事件相關資訊對於提出有效因應措施與促進金融穩定至關重要，FSB 藉由本報告指出下列三個方法，有助於資安事件申報更廣泛整合：

- (一) 建立最佳實務：辨識各主管機關所需關於資安事件的基本資訊，以履行其政策目標（如金融穩定、風險管理與風險監控等），藉此可作為各主管機關制定資安申報措施時之參考。
- (二) 辨識關於資安事件可分享的一般資訊：瞭解任何關於資訊分享之法律與執行限制，並持續設法減少相關限制。
- (三) 界定資安事件申報相關之通用定義：特別是「資安事件」的通用定義。

本報告亦指出，藉由下列關於資安事件申報更具一致性之監理將可促進金融穩定：

- (一) 建立關於資安事件如何影響金融機構與金融體系之共識，並予以監控。
- (二) 支援金融機構資安風險之有效監理。
- (三) 促進跨業別與地區間之協調與資訊分享。

2021 年底前，FSB 將針對本報告未來相關工作提出更具體之計畫。

參、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發布「氣候相關風險及金融穩定」報告^{（註 4）}

歐洲中央銀行及歐洲系統性風險委員會（European Systemic Risk Board, ESRB）氣候風險監控專案小組於 2021 年 7 月發布「氣候相關風險及金融穩定（Climate-related risk and financial stability）」報告，探討氣候變遷對金融穩定的影響，主要與金融曝險分布及未來金融體系損失演化有關；第一項挑戰係精確評估氣候變遷的影響，實體風險（physical risk）及轉型風險（transition risks）對地理區域、經濟部門及個別企業影響的評估方法；第二項挑戰係氣候風險具有「史無前例」的特性，必須建立創新的前瞻性模型以辨識未來可能的金融損失，此篇報告即在探討上開兩項挑戰，分析各種氣候變遷風險驅動因子（climate change drivers）長期間對金融風險的影響，目標係提供歐盟一個更完整且健全的金融穩定風險量化方法，俾利未來對特定議題研擬有效的政策行動。

金融曝險與氣候變遷風險驅動因子進行細部資料配對（granular mapping）結果顯示歐盟地區、經濟部門及金融機構間其脆弱性各不相同；氣候變遷實體風險須將地理性災害與經濟及財務風險曝險聯結，另對氣候變遷轉型風險作同樣細部資料配對時，須要對價值鏈（value chain）中碳排放（包含下游碳排放）的曝險進行全面性檢視。從細部資料的配對中發現三種不同型式的風險集中：

- 一、實體氣候災害曝險集中於區域等級，伴隨著擱淺資產風險（stranding risks）^{（註 5）}。
- 二、碳排放密集企業曝險不僅集中於跨經濟部門（economic sectors）並集中於部分經濟部門，導致金融市場修正產生不穩定性，對部分金融體系影響特別大。
- 三、氣候變遷風險驅動因子亦集中於特定歐洲金融中介機構。

對歐盟銀行、保險公司及投資基金長期情境分析中發現，未及時且無效率之氣候變遷過渡措施將產生信用或市場風險損失，由於氣候變遷過渡措施的延遲與無效率，將造成實體風險損失於 15 年內擴大，導致全球 GDP 於本世紀末下滑 20%。不利且有害的氣候變遷情境下，歐盟銀行產業信用風險損失將於 30 年內達企業風險性資產的 1.6~1.75%，全球熱室（hot house）情境下將導致更大的金融

體系損失，銀行損失集中於特定經濟部門，尤其是電力及房地產業的損失將超過半數。

氣候相關風險測量及模型化方面雖已取得較大的進展，但仍有許多尚待努力之處；其中，充足的數據資料仍是關鍵因素，包含取得共識的實體風險指標、前瞻性碳排放數據及下游碳排放量等，目前暫時僅能仰賴民間提供預測數據。此外，各企業及金融機構氣候相關數據揭露的異質性，仍須進行調整；至於氣候變遷對金融體系造成的風險亦須進一步釐清，包含精準定位金融服務實體地理位置、金融與非金融公司的因應措施、擔保借貸與保險降低風險發生，以及短期與長期實體風險驅動因子的交互作用等。

肆、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發布全球經濟情勢與展望^{（註 6）}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對各國首席經濟學家進行問卷調查及諮詢，2022 年經濟復甦仍具不確定性，其中全球疫苗接種速度、新冠病毒變異情形、通貨膨脹、政策路線、貨幣政策緊縮增加企業倒閉風險等，皆為 2022 年經濟發展的關鍵因素。相關重點如下：

一、疫苗分配

疫苗接種速度是決定經濟發展重要因素，由於全球疫苗分配不均，造成許多國家疫苗接種速度緩慢、覆蓋率低落；聯合國開發計畫（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UNDP）截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統計顯示，低收入國家第一劑疫苗接種覆蓋率僅 3.7%，而高收入國家第一劑疫苗接種覆蓋率達 61%。

二、企業倒閉風險

因應新冠疫情衝擊經濟發展，各國政府長時間以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援助企業穩定經營，市場擔憂部分體質欠佳的企業存在隱形倒閉風險；針對中小型企業研究顯示，已開發國家企業倒閉風險呈下行走勢，惟開發中及未開發國家企業倒閉風險略有上升。整體而言，當地企業多受益於財政及貨幣刺激政策，未有過多

資金外移，故未擴大企業倒閉風險，而部分國家央行已超前部署，研擬債券購買計畫，以避免刺激政策退場後的遞延倒閉潮。

三、通貨膨脹

高收入國家因應疫情危機，2020 年起實施貨幣寬鬆政策及調降存款利率，促使全球資金增加、需求增溫，在購買力漸強情況下，部分受供應鏈瓶頸制約的有限財貨供不應求，隨之推升商品價格，多數經濟學家認為，應同時觀察「需求拉升型通貨膨脹風險」及「停滯型通貨膨脹風險」；因應通膨壓力，部分國家央行已於 2021 年調升存款利率（例如：紐西蘭、挪威、巴西、俄羅斯），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逐步緊縮貨幣寬鬆政策及購債計畫，資金緊縮將增加中低收入國家債務償還風險及新興市場資金外流風險。

四、物價

2021 年初物價開始走高，促使各國央行致力於維持物價穩定，目前物價上漲僅限於特定貨品市場（例如：民生用品、能源等），尚未擴及整體貨品市場，惟弱勢貨幣市場承受較大物價上漲壓力，尤其是民生必需品進口國。經濟學家認為，在未發生惡性通貨膨脹（hyperinflation）前提下，預測 2021 年至 2023 年全球通膨率可望維持在 2%，亦有部分經濟學家指出，中低收入國家對於維持物價穩定能力欠佳，故全球通膨率不穩定性仍高。

五、政策路線

各國政府反思是否能利用貨幣政策減輕通膨問題，惟多數經濟學家認為貨幣政策直接影響物價的效果有限，係因疫情擴散造成原物料供給短缺、運輸成本攀升，故解決物價問題必須先提升全球疫苗接種率，讓供給者能有效生產及運輸，再者，國際政策合作亦是控制物價的關鍵，例如：降低關稅措施、互助的貿易政策、產業補貼政策、碳關稅協議等。

六、預期經濟成長

近期中國房地產集團發生債務危機及違約事件，經濟學家認為對全球經濟復甦影響程度低。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先進經濟體總產值將在 2022 年恢復到疫情前的水準，並在 2024 年較疫情前預測成長率增加 0.9%；同時，中國以外的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總產值在 2024 年仍將較疫情前預測成長率 5.5% 為低^{（註 7）}。

伍、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 - 存款保障與投資人賠付機制永續發展原則

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EFDI）「存款保障與投資人賠付機制永續發展原則」【EFDI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Deposit Guarantee and Investor Compensation Schemes】（以下簡稱「本原則」）於 2020 年 9 月正式發布，本原則致力於維持金融穩定、建立存款者及投資者對金融體系之信心、協助金融機構危機處理及發展永續性的商業模式及保費制度，本原則之簽約機構持續增加中，故其效力已涵蓋不同司法管轄區。

全球經濟與社會面臨諸多問題及風險，例如：氣候變化、新冠疫情、歧視、金融犯罪、網路犯罪、不道德行為等，本原則之目的並非使簽署機構增加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而是希冀簽署機構依其職權積極參與全球金融安全議題及維護公共利益，此外，自然人及法人皆不得依據本原則提出法律主張或採取法律行動。

歐洲存款保險機構在符合國際監理與治理的框架下，以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及合乎道德為基礎，訂定本原則之具體行動要項，相關重點如下：

一、計畫宗旨

本原則宗旨為促進金融穩定，尤其是保護金融機構之存款客戶，並以積極、負責及合乎道德之方式，強化存款客戶之信心。

二、金融機構客戶對待原則

對於金融機構的客戶，無論其國籍與居住地，亦不論性別、膚色、年齡或宗教信仰，嚴格遵守平等公正原則。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或賠償案件時，應全力縮短法定賠付期間，降低客戶可能遭受的損失，並充分保護金融機構客戶個資，同時將處理案例報送相關監理機關或民刑事主管機關。

三、決策流程

無論簽署機構為公營事業或民營事業，抑或有無實際經營權，應協助其建立透明且公正的決策流程，倘決策過程中發生實際面或感受面之利益衝突，應以嚴格的道德標準評估，且最終決策結果須符合本原則之宗旨。

四、道德與負責任之企業原則

簽署機構將制定與本原則目標一致之企業文化與內部政策，並鼓勵機構員工與存款人、投資人維持互動，展現本原則之宗旨。機構任用人力方面，應秉持同工同酬原則，亦不區分性別、膚色、年齡、宗教或國籍。另外，因應氣候變遷，簽署機構須監控因工作而衍生的能源消耗及使用，尤其是二氧化碳排放量、通勤及差旅衍生的碳足跡、塑料、不可再生材料及廢棄物之回收利用，並盡可能尋求環保替代方案，達到環境永續發展。

五、風險管理

為能在所有情況下有效辨識、預測及補救內部及外部風險，須制定、實施及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工具、內部控制政策及緊急計畫。內部及外部風險層面廣泛，包含作業風險、賠付風險、聲譽風險外、詐欺風險、網路風險、氣候風險、疫情風險、業務中斷風險等。

六、營運持續性

為避免簽署機構營運中斷，須訂定營運持續性計畫，以確保在人為或非人為意外情況下，仍隨時有能力執行使命及履行法定職權。

七、保費費率制度

簽署機構應致力於採用降低金融體系道德風險之方式收取保費，倘要保機構之經營模式為高風險者，可提高其保費，反之以降低保費之方式，鼓勵要保機構建立低風險之經營模式，另外，定期檢視風險費率制度相關標準，並確定能全面、準確、及時掌握要保機構風險。尚未實施風險費率制度之簽署機構，將持續檢視其可行性，俾於適當時機引進風險費率制度。

八、資源具備程度

簽署機構具備的資源（例如：資金、聲譽）會直接影響要保機構的信任程度，倘資源不足時，簽署機構需儘速補足至適當水準，並將相關參數納入考量，如系統風險、財務需求、對要保機構之影響、商業周期等。

九、資金投資

簽署機構之投資策略重視流動性及安全性，以低風險、多元化方式，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其次才是考量投資組合之績效；另外，投資標的應具備高度流動性，俾於危機發生時迅速採取行動，同時應監控市場風險，以避免價值大幅滑落。在情況允許下，投資策略可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考量，投資負責任且重視道德之機構，並排除武器相關或具爭議性之標的。

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為非營利機構，承諾以支持全球金融永續發展為目標，定期檢視存款保障與投資人賠付計畫，並與時俱進提高各項評估標準及調整計畫內容，同時增加與本原則目標一致之潛在簽屬機構，期能促進全球經濟體系健全及穩定。

註釋

註 1：<https://www.fsb.org/2021/10/targets-for-addressing-the-four-challenges-of-cross-border-payments-final-report/>

註 2：三類市場部門分別為：1. 批發；2. 零售，如企業對企業（Business-to-Business, B2B）、個人對企業（Person-to-Business, P2B）、企業對個人（Business-to-Person,

B2P)、個人對個人(Person-to-Person, P2P)支付(匯款除外);3.匯款(與其他 P2P 支付不同的類別)。

註 3：因批發市場交易非個別定價，難以預估平均成本，故未設定目標。

註 4：<https://www.ecb.europa.eu/pub/pdf/other/ecb.climateriskfinancialstability202107~87822fae81.en.pdf>

註 5：擱淺資產風險係為因市場或外在情勢變化，使投資標的失去其應有的價值。

註 6：<https://www.weforum.org/reports/chief-economists-outlook-e560dba5a0>, Chief Economists Outlook ,November 2021

註 7：<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1/10/12/world-economic-outlook-october-2021>,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ober 2021